

基督倫理的天上根源（歌羅西書 3:1-16）

引言

歌羅西書第一章，保羅以「最高規格」肯定了耶穌基督——神的兒子絕對、至高、唯一和神聖的地位，全幅凸顯祂是如何與父上帝同尊共榮，是基督徒信仰既根本亦終極的依歸。在第二章中，保羅則苦口婆心，訴說自己如何為持守及傳揚這至高真理而盡心竭力，並鼓勵眾聖徒努力堅守所信，不要受異端迷惑，不要離開對基督福音的信心、切慕和盼望。

到了第三、四章，應該是要「落地」的時候了，就是如何將這對耶穌基督的最高認信，實踐在基督徒的信仰生活之中。

作為牧者，我必要一再強調：基督徒必須拒絕任何空泛的倫理哲學。基督徒的倫理觀念，大至愛國從政、小至孝親護幼，都必須以歌羅西書一、二章所啓示的基督論為絕對的依歸。將一、二章的「神學」與三、四章的「實踐」割離，是非常錯誤和危險的「偽神學」。說錯誤，因為經文本身不容許這種分割；說危險，是因這樣會造成經文之間的「互相拆台」——或用神學打壓實踐，或用實踐架空神學，肢解聖經整全的真理啓示。

第三章，保羅要將他的神學，就是對耶穌基督的認信「落地」了，但他卻絕沒有一下子就拋開前兩章的神學，又或可有可無地輕輕一帶，隨口附和幾句，就說到甚麼生活實踐或日常應用上去了。若是，必定又把基督十架的沉重信仰，降格為泛泛的道德典故與生活格言。
（「解」一大段聖經才讀得出一個「伊索寓言」式的教訓，例如處事要靈活變通、做人要發奮向上之類，何不爽性看伊索寓言呢？可悲的是，今天滿街都是這種「偽釋經」！）

我們且看歌羅西書 3:1-16，看保羅的神學是怎樣的整全和融貫一致。在教導我們「落地」的同時，保羅仍非常著意引導我們念念不忘「天上」。在他，沒有空中樓閣的「學院派神學」，也沒有庸俗膚淺的「實用主義神學」。合於聖經的信仰和神學，自天到地，全部都不會離開耶穌基督及祂的十架恩義。

一、要落地．先觀天

3:1 所以，你們若真與基督一同復活，就當求在上面的事；那裏有基督坐在神的右邊。2 你們要思念上面的事，不要思念地上的事。3 因為你們已經死了，你們的生命與基督一同藏在神裏面。4 基督是我們的生命，他顯現的時候，你們也要與他一同顯現在榮耀裏。

三章一節既有一個「所以」，我們就不妨回頭看一看上文的「因為」——「2:23 這些規條使人徒有智慧之名，用私意崇拜，自表謙卑，苦待己身，其實在克制肉體的情慾上是毫無

功效。」原來，上文保羅說到人間一切宗教修爲與哲學理念，雖用盡各種花巧名目，但在提升人們的屬靈人格與道德情操上，實際上都「毫無功效」。【詳見上次查經資料】基督教信仰卻不是有破壞無建設的，我們指出別的宗教哲理都行不通的時候，自當有責任提供另一條「有效」的出路。問題是基督信仰的「道德動力」是怎樣出現和運作的呢？換過問法，就是基督教的「天上信仰」如何能有效地「落在人間」？下文保羅便細說其詳。

3:1 所以，你們若真與基督一同復活，就當求在上面的事；那裏有基督坐在神的右邊——這標題性的話承先啓後，連結起天上與人間。下文提到的是基督真理的人間實踐，但一開首，保羅卻要我們再一次定睛觀天，定睛於「上面的事」，那不是別的，就是「基督坐在神的右邊」。保羅要我們定睛注目的不是任何客體（object），例如天堂福樂之類，而是「主體」（subject），就是我們信仰中的「慈父愛子」，以及祂們「父慈子孝」的永恆大愛。因為只有祂們與祂們之間的大愛，才是我們信仰的對象，若不是出於對祂們的愛慕和崇敬，我們就根本沒有「信仰」，也就更沒有信仰「落實」這一回事。**【千萬記住：要落實的是對上帝及基督的愛，而不是所謂基督教倫理！】**

2 你們要思念上面的事，不要思念地上的事——下文接著提說的信仰實踐明明是「地上的事」（例如親子及夫婦相處之道等），但保羅卻倒過來叫我們「不要思念地上的事」，因為基督信仰的奇妙處，正在於唯有我們切切嚮往「天上的事」，愛慕和崇敬天上的主，我們才有可能敢於放棄對人間榮辱、得失、利害、愛惡的執著和迷戀，這樣，我們才能夠有勇氣和能力在「地上」踐實「天國」的倫理要求。

3 因為你們已經死了，你們的生命與基督一同藏在神裏面。4 基督是我們的生命，他顯現的時候，你們也要與他一同顯現在榮耀裏——保羅叫我們「不要思念地上的事」的理由，是「因為你們（我們）已經死了」。意思是我們已經「生無可戀」——世界（地上的事）再沒有甚麼值得我們為它們賣命和煩擾的了。不過，我們在復活的基督裡，卻已經又有了新的生命，有了新的價值觀和人生目的；而將來，到基督回來的時候，更有榮耀輝煌的大盼望。因著嚮往這些「天上的事」，我們便得著極大的鼓舞，得以勇敢地在「地上」不惜代價，踐行「天國」最高規格的倫理要求。

總而言之，我們絕不是靠甚麼「自我修爲」來完成道德實踐。第一，這根本不可能，靠自己滿足上帝完全的道德要求，只有死路一條。第二、妄想自己可以靠行為稱義，本身就是狂妄，藐視和低貶上帝的道德境界，是更大、也更不可饒恕的罪。第三、人以為非要「做好」自己，否則不能得救，就是對上帝善意的懷疑，他心裡其實暗地裡十分憎恨這位嚴苛的上帝，這也是不信的大罪。無論如何，任何形式的行為主義都是罪。基督徒當然應該有好行為，但是我們唯一合情、合理並有效的動力，就只有對基督的愛（那真正的天上的事）的歸信、感激、愛慕和企盼。捨此他求，一切皆罪。（參看第二章的查經資料）

二、既得生．應治死

3:5 所以，要治死你們在地上的肢體，就如淫亂、污穢、邪情、惡慾，和貪婪（貪婪就與拜偶像一樣）。6 因這些事，神的忿怒必臨到那悖逆之子。7 當你們在這些事中活著的時候，也會這樣行過。

3:8 但現在你們要棄絕這一切的事，以及憎恨、忿怒、惡毒、毀謗，並口中污穢的言語。9 不要彼此說謊；因你們已經脫去舊人和舊人的行為，10 穿上了新人。這新人在知識上漸漸更新，正如造他主的形像。

這裡又再出現一個「所以」，必要與上文扣連起來看。「所以」前的「因為」，是「3 因為你們已經死了，你們的生命與基督一同藏在神裏面。4 基督是我們的生命，他顯現的時候，你們也要與他一同顯現在榮耀裏。」意思是，你若切切仰望天上的主耶穌基督——

思念祂過去的拯救：你們已經死了（我們在基督裡同死……）

深信祂現在的保守：你們的生命與基督一同藏在神裏面（……同埋葬）

盼望祂將來的榮歸：他顯現的時候，你們也要與他一同顯現在榮耀裏（……同復活）

——那麼，你就應該「治死你們在地上的肢體，就如淫亂、污穢、邪情、惡慾，和貪婪」。正如上文所述，基督徒一切道德義行的動力，都是對耶穌基督這位主體的感恩與思慕。我們必須留意當中的「邏輯」——不是「要得生，先治死」，而是「既得生，應治死」。意思是我們絕不是為了得到靈性的生命或永生而治死各種內外的惡行，而是倒過來因著已得著主所恩賜的美好生命（包括將來的應許），因而懷著感恩期待的心「治死」各種惡行。

論到對基督倫理的遵行，我們常有一個爭論——就是我們是先有生命改變（例如重生）然後才有生活表現的改變，還是透過生活表現的改變（即所謂成聖或品格操練）來續漸提升靈性生命。理論或神學上說，應該是「**生命改變**」先於「**生活改變**」。籠統地講，可以這樣說：「生命改變」是一剎那的，信主的那一刻，聖靈已進入我們的內心，我們的生命已有了根本不同，如經文說「你們已經脫去舊人和舊人的行為，穿上了新人」。（「脫去」原文是「過去式」的）但「生活改變」卻是漸進地進行的，正如經文說「在知識上漸漸更新」。（「更新」原文是「進行式」的）

問題是：這生命改變與生活改變之間的關聯是必然的嗎？事實上，我們看到許多靈命上長年不長進或反反覆覆的信徒？為什麼會如此呢？若他們長此下去，會不得救嗎？還是他們根本從未得救過呢？再者，我們的生活要改變到甚麼程度，才符合上帝要我們生命改變的期待與要求呢？若果我們到死也不能「達標」，後果又如何呢？……平時口頭上標榜「因信稱義」的基督教，一說到「行為」的定位問題時，往往顧此失彼，亂作一團！

其實，我們最好換另一個更合乎聖經的「框架」（flame work）來理解這幾節經文，就是不要用「**行為導向的生命與生活**」模型，而用「**關係導向的叛逆與和好**」模型來看。我們信主前後的關鍵改變不是生命（例如性情、品格、才智等）有甚麼不同，更不是生活表現上有何了不起的改變，而是我們與上帝的**關係**有了根本的轉化，就是由「悖逆之子」成為「神的兒女」。這全靠上帝恩典及基督代贖而成就的關係改變，使我們成為「新人」，對天父的感應亦與前大大不同。為報答天父深恩，我們自當脫離過去的惡行，如此生活表現自當漸有長進。總之，基督徒信主後「要有」並且「能夠有」好行為，絕對不是由於本身的「生命」有了甚麼質變而能「自發地」行善，更不是行為主義地為要滿足眾多的道德要求。一切動力都應如保羅所說，是「基督的愛激勵我們」：

林後 5:14-15 原來基督的愛激勵我們；因我們想，一人既替衆人死，衆人就都死了；並且他替衆人死，是叫那些活著的人不再為自己活，乃為替他們死而復活的主活。

是這份與主的「新關係」，激勵我們做好自己，報答基督。所以，若信徒長年累月不思進取，我倒擔心他究竟有沒有遇見基督，有沒有領受過主的深恩。若他對主毫無感恩之心，我真的疑惑他究竟信了甚麼。所以，關鍵不在我們的生命或生活在「量」上有多少改進，而是我們對生命或生活的改進是否上心在意。弟兄姊妹，不要怕自己做得不夠完美。懷著感恩的心，點點滴滴，總會有進步的。

三、敵意——基督教對犯罪（惡行）的深層定義（仍用上段經文）

3:5 所以，要治死你們在地上的肢體，就如淫亂、污穢、邪情、惡慾，和貪婪（貪婪就與拜偶像一樣）。6 因這些事，神的忿怒必臨到那悖逆之子。7 當你們在這些事中活著的時候，也會這樣行過。

3:8 但現在你們要棄絕這一切的事，以及惱恨、忿怒、惡毒、毀謗，並口中污穢的言語。9 不要彼此說謊；因你們已經脫去舊人和舊人的行為，10 穿上了新人。這新人在知識上漸漸更新，正如造他主的形像。

上面說了很多原則，都非常重要，但道德實踐，仍不能說得太虛。這裡就要提一提保羅具體地要我們「治死」和「棄絕」的究竟是甚麼。經文中「肢體」意指「部分」（member），就是構成我們犯罪生命的部分或原素，包括「淫亂、污穢、邪情、惡慾，和貪婪」。若細看，「淫亂、污穢、邪情、惡慾，和貪婪」其實大同小異，都是指各種**偏邪不當的慾望**。所有具體的罪行，都是「發乎內形諸外」的——內在的邪情惡慾是各種外顯罪行的「根」，惡念形成，發出來便成了「惱恨、忿怒、惡毒、毀謗，並口中污穢的言語。……說謊」等等可見的罪行。不過，我們應注意保羅仍然將外顯罪行扣在「心理或情緒行為」之上，而非法律意義的罪行，例如殺人、偷盜、強暴等。可知聖經看罪，焦點仍然在人的心靈態度方面。請參考下圖：

1 邪情惡慾——> 2 偏差的心理或情緒行為——> 3 法律意義的外顯罪行

留意聖經這種對行為的定義（看重 1 與 2）與律法主義與行為主義的看法（看重 3）有很根本的不同。

貪婪就與拜偶像一樣——這話揭示了保羅對罪的根本定義：「**貪婪**」與一切偏邪的慾望相類，都是「**不安分**」，而「拜偶像」，就是人對上帝的不安分（在祂以外去找別的神），是一切不安分最根本的源頭。而下面提到的「惱恨、忿怒、惡毒、毀謗，並口中污穢的言語……說謊」等，表現出來的都是一種「**不滿**」的情緒，而「不滿」的源頭，其實也就是人的「不安分」而已。換個說法，「不滿」其實就是人不甘於接受上帝的安排與判決的情緒反應。須知一個人對別人會有不滿的情緒表現，與他對上帝的安排的不滿——等同不安分，關係極其密切。大家還記得「該隱的故事」嗎？他先而「不滿」上帝的判決，繼而遷怒於弟弟亞伯，並把他殺害——

創 4:3-8 有一日，該隱拿地裏的出產爲供物獻給耶和華；亞伯也將他羊群中頭生的和羊的脂油獻上。耶和華看中了亞伯和他的供物，只是看不中該隱和他的供物。該隱就大大地發怒，變了臉色。耶和華對該隱說：「你爲甚麼發怒呢？你爲甚麼變了臉色呢？你若行得好，豈不蒙悅納？你若行得不好，罪就伏在門前。它必戀慕你，你卻要制伏它。」該隱與他兄弟亞伯說話；二人正在田間。該隱起來打他兄弟亞伯，把他殺了。

原來，罪就是人對上帝不滿，然後對人不滿。不安本分（貪婪……）導致我們不滿上帝，進而遷怒於人（惱恨……），最後演成一切沉痛的人間罪行，並招來許來人生苦罪，並最終永遠地與上帝隔絕。以「心靈關係」的疏遠與隔絕來解釋甚麼是「罪」，是基督教極爲重要的信仰特色，也是非常準確的判準。總之，人對上帝和人懷著敵意（包括不信上帝的善意），就是罪。

四、犯罪的相反不是做好人好事，而是「復和」

3:11 在此並不分希臘人、猶太人，受割禮的、未受割禮的，化外人，西古提人，爲奴的、自主的，惟有基督是包括一切，又住在各人之內。12 所以，你們既是神的選民，聖潔蒙愛的人，就要存憐憫、恩慈、謙虛、溫柔、忍耐的心。13 倘若這人與那人有嫌隙，總要彼此包容，彼此饒恕；主怎樣饒恕了你們，你們也要怎樣饒恕人。

3:14 在這一切之外，要存著愛心，愛心就是聯絡全德的。15 又要叫基督的平安在你們心裏作主；你們也爲此蒙召，歸爲一體；且要存感謝的心。16 當用各樣的智慧，把基督的道理豐豐富富的存在心裏，用詩章、頌詞、靈歌，彼此教導，互相勸戒，心被恩感，歌頌神。

這段經文，是由上文「不要彼此說謊」帶下來的。這個「彼此」，包含了「希臘人、猶太人，受割禮的、未受割禮的，化外人，西古提人，爲奴的、自主的」等等。因爲我們在基督的愛裡已經同歸於一，「歸爲一體」了，所以不應再「彼此」敵對傷害。而那位「包括

一切，又住在各人之內」的耶穌基督，是我們合一復和的根本因由，使我們大家都成了「神的選民」。基督愛我們，我們愛基督，於是我們彼此相愛。

必要記住，基督教倫理完全容不下任何道德主義的概念，我們沒有一個人能夠靠著個人修養來愛弟兄。我們能夠「存憐憫、恩慈、謙虛、溫柔、忍耐的心……彼此包容，彼此饒恕」都只因為知道「主怎樣饒恕了你們（我們），你們（我們）也要怎樣饒恕人」。耶穌基督自己就是我們相愛的動力，也是我們相愛的理由，甚至是我們愛的制約，使我們可以洽如其分地相愛，不致讓愛扭曲為盲目依附或強權轄制。我們且看人犯罪離棄上帝後，沒有上帝的愛協調統合，人間男女之愛（其實包括任何愛）會扭曲成怎麼樣子——「（神）又對女人說：……你必戀慕你丈夫；你丈夫必管轄你。」（創 3:16）平等互重的愛情，因著沒有了上帝之愛從中制約，竟淪為不平等的「戀慕」與「管轄」。聖經說「上帝就是愛」包含著另一重更廣的意義，就是祂自己也是一切愛之所以成其為愛的原因與力量。

最後，我們發現，基督徒信主後能有由心而發的好行為，全然是建基於他先因著基督與天父復和，然後同樣因著基督與人（弟兄）復和的事實之上。所以，所謂教會生活，一切的項目，諸如「用各樣的智慧，把基督的道理豐豐富富的存在心裏，用詩章、頌詞、靈歌，彼此教導，互相勸戒，心被恩感，歌頌神」等等，目的都在宣揚、建立、強化、維持這神與人、人與人的復和關係。我們做這一切，不是為要確保大家都有足夠的好行為（這又是行為主義的異端思想作祟）上天堂，而是要保守我們各人都在這復和關係之中，因為「你們也為此蒙召，歸為一體」。

我們今生來世，都是在這份**和好關係**中被上帝拯救。愛神愛人的好行為所反映的，是我們對這份美好關係是否嚮往，是否樂意活在其中，藉此就決定了我們的永遠歸宿。必須知道，上帝不是算著我們做了幾多好事而准許我們進入天國（那完全是異端），而是看我們究竟想不想進去。如何知道我們想不想進天國呢？就是看我們對神對人是否仍滿心猜疑和敵意。想想，你若對神對人都有諸多不滿，你進天國永遠對著他們，不痛苦麼？因此，進天國的必需「條件」，就不是做好人好事，而是與神和與人**復和**。主耶穌基督一身消解神對人、人對神、人對人的敵意，讓一切復和，所以稱為我們的救主！

分享與討論：

一、你感激、愛慕、思念「天上的事」——主耶穌基督自己及上帝的愛嗎？為甚麼？

二、罪就是人對上帝不滿，然後對人不滿。——依此定義，你覺得自己是罪人嗎？你現在與上帝已經「和好」了嗎？若（你覺得）否，你想嗎？